

“5A”级警务服务护航“5A”级景区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阿尔山分局全力守护景区平安

□ 李科龙



民警在景区巡逻

远山如黛、近水含烟。坐落在内蒙古大兴安岭腹地的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横跨大兴安岭西南山麓，拥有广袤的森林、清澈的溪流和独特的火山地貌，让人移步易景、流连忘返，引得来到这里的游客争相拍照打卡。

今年旅游旺季期间，针对“人员流动大、求助警情多”的问题，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阿尔山分局

积极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选派30余名精干警力支援景区，全方位开展治安防控、服务游客等工作，最大限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全力确保景区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酒店一定要认真查验住宿人员身份证件，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每年旅游旺季来临前，分局景区派出所都会组织辖区旅店、民宿业主持召开座谈会，提醒大家做好

住宿实名制登记、定期检查设施设备等工作。据分局景区派出所教导员王立新介绍，倡导商户热情接待游客，杜绝随意哄抬物价、宰客欺客等行为也是每次召开座谈会的重中之重。

景区虽客流量大，但也发生着暖人心怀的故事。“人民警察为人民，失而复得暖人心”，上海游客张女士为表达感激之情，特寄来锦旗。今年夏天，张女士在景区游玩时不慎将背包丢失，包内有几千元现金、照相机及身份证件等重要物品，景区派出所民警在接到求助信息后，立即组织警力及相关工作人员帮助张女士寻找背包，仅用时25分钟，便将背包找到并物归原主，张女士对景区民警较高的工作效率连连称赞。

工作效率高的背后离不开周密的部署和多方密切配合。“每到旅游旺季，我们都会根据游客实时入园量，合理调整景区内各景点警力配备，一旦接到群众求助，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及景区派出所均可立即调度周边警力及时处置，景区工作人员、志愿者也会配合民警共同参与巡逻、服务，通过整合多方力量，形成便民高效的前端服务合力。”分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张博伦介绍道。据了解，今年以来，景区派出所快速处理游客求助警情80余起，开展现场救助50余次，救助车辆10余台，调处纠纷20余起，服务群众2000余人次，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游在景中、警在身边。

在深耕“旅游警务”的同时，该分局十分注重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持续强化“生态警务”，不断整合警力资源，做到各警种密切配合，构建快速反应的警务联动机制，为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生态安全持续贡献公安力量。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名民警都是宣传员，我们在服务游客的同时，也会向游客讲解保护野生动物和森林资源的相关知识。”分局政治治安大队民警王星辰说。如今，当地群众自觉加入保护野生动物的行列中。说起保护野生动物，商户倪金龙颇有感触地说：“现在生态环境越来越好了，在景区总能看到野生动物，有时遇到受伤的野生动物，大家都会第一时间联系警察。”

为了更好地服务游客，护航景区旅游业发展，该分局时刻践行“民警就是导游，队伍就是风景，管理就是服务，执法就是守护”的旅游警务理念，全面排查风险，及时消除隐患，联动多方力量，倾情守护平安，持续擦亮“旅游警务”“生态警务”“智慧警务”亮丽名片，以“5A”级警务服务护航“5A”级景区，确保广大游客玩得开心、行得顺心。

警营风采

提升依法治网效能 需要强化平台监管

□ 皮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必须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用网水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经过长期努力，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正逐渐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增量。同时要看到，网络空间的各类违法犯罪日益增多、危害凸显，对监管和治理形成巨大挑战。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重要部署落到实处，必须依法加强对网络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这对提升依法治网效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准确把握网络空间的特征特点，依法管网便有其规律可循。强化网络平台监管，促进网络平台合法合规运行、发挥关键作用，是有效预防和遏制网络违法犯罪、提升依法治网效能的重要着力点。

网络空间和物理空间共同组成了现代社会的丰富图景，由众多网络平台搭建起的网络系统是网络空间的物理基础。网络平台可以依据其服务协议，确定用户使用平台服务的规则，并拥有监督平台运行甚至影响用户行为的强大技术能力。从这个意义上看，网络平台能够对网络空间进行直接管控。很多情况下，要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效能，关键是发挥好网络平台的作用。能力越大，责任越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定不移支持网信企业做大做强，加强规范引导，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企业发展要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更好承担起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网络平台理应承担网络空间治理，肩负起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的责任。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立法要求网络平台承担保障用户合法权益、维护网络空间秩序与安全等方面的法律义务。能力越大，风险也越大。如果网络平台本身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受害群体往往众多且分散，其社会危害后果远较一般违法犯罪严重。为了维护网络安全，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也必须把依法监管网络平台作为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好。

从实际情况看，依法监管网络平台的难度相对较高，当前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破解。比如，网络平台自身的违法犯罪具有较高的隐

性，类似向境外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协助境外机构非法采集测绘数据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及时发现较难。有的网络平台规模大、影响力强，能给案件调查制造阻力，且手段方法高度技术化，相关证据电子化网络化，导致案件查处较难。此外，有的网络平台不依法履行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法律义务，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个人信息泄露、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等。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大动力。生成式AI、深度合成等人工智能技术被应用于网络平台，出现了向用户提供有害、虚假信息或服务，以及利用“AI拟声”“AI换脸”仿冒他人身份进行电信诈骗等新问题。人工智能安全风险在叠加互联网技术后被进一步放大，变得更加真实且多样。合理确定网络平台责任，助力强化人工智能安全监管，也更显必要和紧迫。

党的十八大以来，立足网络平台发展实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推动制定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为依法监管网络平台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作出“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等重要部署，以“强化网络平台监管，更好发挥网络平台在依法治网中的作用”指明了前进方向。

针对网络平台监管存在的短板弱项，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不断探索依法治网的科学途径和方案，确保网络平台合法合规运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必须加强网络安全的法治保障，推进国家网络安全科技赋能，为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的网络平台违法犯罪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和技术支持。要完善和落实网络平台责任，既要要求网络平台依法严格履行法定的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对利用网络平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进行管控，又避免给网络平台施加过重负担，阻碍网络平台发展。对网络平台不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涉嫌犯罪的，严格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加快人工智能立法进程，网络平台应用人工智能提供服务，要分级分类依法管控相关安全风险。对高风险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提出更高要求、更严标准；应用低风险人工智能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研发的，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合理确定网络平台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更好促进网络平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网络安全良性互动。（据人民网）

得耳布尔分局：

完善“林长+警长”机制 筑牢生态安全防护网

□ 曲响

充分发挥森工公司在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生态修复及森林资源监测管理等方面的统筹作用，发挥森林公安在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的职能作用。维护林区安全稳定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加强森林草原火灾侦查查处力度，科学处置森林火灾，及时查明起火原因，高效侦破火灾案件，确保火因查明率、案件侦破率达到100%。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结合辖区实际，抓住“捕、运、销、养、食”等关键环节，重点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非法猎捕收购运输陆生野生动物等行为，全面保护辖区生物多样性；深化林木资源违法犯罪打击工作，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违法犯罪，守护森林及林木资源安全；做好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打击工作，紧盯重点水域、重点部位和重要时段，围绕得耳布尔河流和分支河流等流域集中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专项行动，持续保持高压震慑态势。

“林长+警长”预防警务，织密林区安全防控网络。结合“林长+警长”优势进行信息联通，实时掌控山情、

林情、社情，组织“林长+警长”通过“步巡+车巡+机巡”多元方式立体联动联巡；构建分局警长制办公室与森工公司林长制办公室、辖区派出所与森工公司所属经营管护中心定期会商、案件移送、调查协作、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队伍共建、活动共创等协作机制，畅通各级警长同本辖区林长沟通联络平台，研究制定“林长+警长”巡林、信息、督察、考核等工作机制，以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建设生态联动警务站，在生态警务站确定1名责任民警+N名“兴安义警”，辖区片警下沉警务站驻点，组织“兴安义警”加强林业重点区域联合巡护，做到警力前置，显性用警，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打造公共安全和生态资源保护“前沿阵地”；组建以林业单位职工、护林员、治保队员及志愿者为成员的“兴安义警”队伍，在辖区责任民警的带领下，紧盯非法狩猎、捕鱼、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生态资源行为。强化春夏秋冬四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推动形成“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生态资源保护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林长+警长”智慧警务，切实提升生态执法效能。分局借助森工集团加快推进智慧林业、数字森工建设的有利契机，依托“无人机巡护+治安卡口监控+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三维一体综合巡护模式，强化生态资源数据要素获取和智能分析应用，构建辖区全息感知系统，整合维护辖区重点卡口与视频监控资源；积极协调属地单位，整合分局、辖区森工公司和属地政府现有无人机资源，组建高水平无人机巡护中队，每月定期开展生态资源巡护巡护，提升生态资源违法犯罪震慑力度；积极推动辖区重点区域电子围栏、人脸识别等信息化项目建设，通过系统融合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收集辖区涉林领域基础数据，推进各类数据集成应用，不断提升管理科技化、治理智能化、打击能力现代化水平。

“林长+警长”工作机制以来，得耳布尔分局全力打造“生态警务”工作新高地，真正实现守护森林生态安全多方联动、联合执法，为森林资源保护提供坚强执法保障。

本期关注

今年以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得耳布尔分局将实施“生态警务”作为保障生态安全屏障的切入点，主动对接得耳布尔森工公司，进一步完善“林长+警长”机制，结合辖区实际，以“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智慧警务”为主线，以“联防、联控、联动、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积极构建打防协同体系，全方位推动新型生态警务运行模式，为打造平安林区、法治林区、美丽林区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林长+警长”主动警务，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按照“策应林长、属地管辖、分级设立、逐级负责”的原则，分局联合得耳布尔森工公司林长制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林长+警长”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

青春不负从警路

□ 沃德乐乎

来分局工作的第二个月，林区进入冬季，为了预防捕猎野生动物违法犯罪发生，我跟随师父进山巡逻，踏着没膝的积雪，迎着刺骨的寒风艰难前行，师父一边告诉我野生动物经常出没的地点，一边向我详细讲解犯罪嫌疑人从事非法狩猎的地点及作案常使用的手法、工具等，我仔细聆听，默默记在心里。来到现场，我更真切地感受到了森林警察为维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所做出的努力，而师父传授给我的宝贵经验，正是在一次次参与破案中获得的。那一刻，我激励自己，不仅要做好本职工作，还要不断积累经验，更好更快地成长进步，为森林公安事业贡献力量。

面对新的岗位、新的挑战、新的

要求，我感到压力倍增。公安机关的工作环境与校园内的环境截然不同，面对一些问题，我开始感到力不从心，无从下手，很快这种状态就被大家敏锐地捕捉到了。领导、师父和同事们立即对我进行指导帮助，我迅速调整好状态，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努力适应工作环境和节奏，积极向前辈、同事请教学习。在一次次参与警情案件办理中，我了解到侦破每一起案件，无论大小，都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得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随着经验不断积累，我在处理每一个案件时不再不知所措，而是游刃有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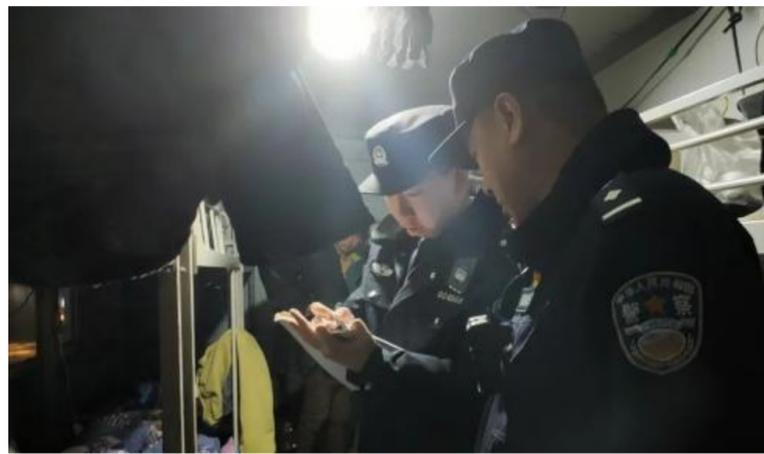
今年7月份，正值开展“夏季行动”，在一次巡逻巡护工作中，我和

同事们发现了一辆外地受困车辆，上前了解情况后便立即展开救援，我们拿出拖车绳，对车辆反复进行拖拽尝试，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终于成功将受困车辆拖至路面安全地段，车辆成功脱困，游客向我们感激地说：“关键时刻，还得是人民警察”，这句话深深地触动了我的心弦，我深感作为一名人民警察的无上的光荣与自豪。

如今，回忆起进入警营的这一年，紧张有序的工作节奏让我感到充实又快乐。展望未来的从警路，我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用忠诚诠释信仰，以热忱编织梦想，以热血渲染青春，时刻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金河分局刑侦生态大队结合“昆仑2024”“冬季行动”等专项行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在辖区主要路段、人员密集地段设置宣传点，为过往群众讲解破坏野生动植物的危害及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引导群众自觉保护森林草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高福摄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根河分局约安里派出所开展“冬季社会面治安巡防专项行动”。民警针对人员密集型场所、车站、主要线路开展巡查检查，重点查看灭火设备、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应急照明、监控设备、场所内人员信息、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等情况，确保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升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图为民警对辖区外来人员进行登记。史欣欣摄